



一小片明亮

前一段,整理一本小说集,编辑让我写一篇自序,而后繁体字版需要一个跋。我特别苦恼,一是特别猥琐地不愿意写这种算不上作品的东西,觉得浪费体力,二是真不知道该交代点什么,才显得真诚又得体。出过六本书,从来没写过自序或者跋。这两种文体对我来说比小说难多了,工作已经结束,还要啰唆什么呢?回溯写作的过程,解释未完成的想法,抑或倾诉过程的艰辛,好像都有一点多余。如同电影结束,字幕不是重头,有再大的彩蛋也不过是小噱头。

逃避和拖延一阵,编辑说必须写,装死,装高冷,装可怜,而后我依然没拿出像模像样的序或者跋。并且因为需要总结,无从入手,我又翻了翻那些小说。如同看自己的照片,听自己的录音,都会有不止一个瞬间,觉得那根本不是我。我无法以不微妙的心态,去看自己曾经的作品。我不得不坦白那种无法正视的忐忑。我和我自己的小说之间,依然有很多缝隙,里边装着隔阂、误会与失望。它们并没有严丝合缝符合我的设想,但这一切怨不得它们,都是我自己执行的时候能力有限。

它们扎堆出现,更让我痛心疾首地意识到自己的单调。同一个人的一堆作品放在一起,趣味上、好恶上的同质化常常显露无疑。我曾经无数次热情洋溢翻开一本小说集,读了一半就对后一半没了兴趣。去年,一个年轻作家把新出的中短篇集送我,我想仗义地把一本全看了,却无非在那些组团出现的小说中感受到换汤不换药而已。我们都不是故意的,我们忍不住反复描述自己热爱的角落。

六七个中短篇,我写了七八年,它们读起来有点像,甩不开一奶同胞的痕迹。可怕之处不是岁月改变了我,而是光阴荏苒,我还是原来的我。我的作品和我一样,盲目,没什么意义,一晃就好多年。坦白地说,我自己还是喜欢它们的,它们和我一样,不喜欢特别严肃地讨论问题。不管有什么迫在眉睫的事情,先抽空吃喝玩乐,至少要有轻松的姿态。

如果非要想想这些年变化,竟是有些不好意思的。经历了世俗生活的忙碌、势力、



马小淘,鲁迅文学院第七届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学员。曾获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,“中国作家鄂尔多斯文学新人奖”,在场主义散文新锐奖,西湖·中国新锐文学奖等。17岁出版随笔集《蓝色发带》,后出版长篇小说《飞走的是树,留下的是鸟》《慢慢爱》《琥珀爱》《章某某》,小说集《火星女孩的地球经历》、散文集《成长的烦恼》等多部作品。

不美好,我好像没受什么伤害,还很有些兴致勃勃。学生时代,我酷爱故作高深,觉得现实的世界庸俗而扫兴,对生活的茫然,让我特别喜欢写作。所谓精神世界带来的愉悦,让我有一个内心极其强大的青春期,觉得自己简直是一个智者。然而,我并没有长成一个优雅、思辨的作家。没有文艺多久,我就变得越来越欢脱,从前不屑的凡俗,很快变成了我生活的中心,我不知不觉从一个苍白的少女,长成了一个精力旺盛,超长待机,动辄被晒得黢黑的家伙。时光让很多人变得深沉了,我却好像颠倒了,我想干的事总是很多,冬天想滑雪,夏天要冲浪,我都不知道哪来那么大的热情。就在打开这个文档10分钟之前,我艰苦卓绝地在一个池袋的动漫咖啡馆网站上瞎鼓捣了半个小时。页面只有日文,而我一句也看不懂,为了预约座位,我用了各种翻译软件,目前看来似乎成功了。为了安全起见,我还让学日语的小学同学帮着看看。

高晓松说,生活不是眼前的苟且,是诗和远方。我喜欢诗,也热爱远方,却从不觉得眼前就是苟且。世界那么大,我想去看看。要是实在走不开,看近点也行。我知道这世间尽是看不破的真相,但我看到哪算哪,不那么容易失望。

恐怕是玩得太开心了,和早年相比,我越写越少。但是讲真话我一点不焦虑,因为人生还长呢。那些我忍不住要试试的事情还有太多,试着试着,就会有些特别想写的吧。文学的星星之火,总会燎原的。

这一刻,我忽然意识到我这个人就是太乐观了。乐观的人总是活得挺好的,但是不容易做出什么壮举来。但是好像写作也不是一个短促的壮举,它的难度在于需要不断地更新。所以乐观还是需要的。

这一刻北京又是雾霾天,窗外脏得让人心生畏惧,好像活在一朵乌云里。这个瞬间特别真诚的想法竟是,人生与文学的路都还那么长,我要慢慢与岁月周旋,好好养生。我要以心头的一小片明亮,来对付外面那一大片混沌。

□马小淘

■印 象

马小淘印象记

□白 琳

2011年年初,我第一次读到马小淘的作品。我记得那天早晨我在阳台上搬花盆,把一溜盆里的土搅得天翻地覆,捎带拌进去一点羊粪。我的一个同事闲着无事在旁边晒太阳,一边晒一边说他刚从《散文选刊》上看了这篇马小淘的文章,很特别,推荐我去看看。所以我扔下小铲子去读杂志。

小淘的那篇作品叫《成长的烦恼》,活泼俏皮灵还带一点刻薄辛辣。读完我追着同事扒这姑娘的皮,他讲得不明白,所以我只好去百度继续满足自己的窥私癖。

转眼没过一个月,山西作协组织一次活动,邀请作家编辑若干,我是联络人,拿个小本本把大家的电话地址邮箱记下来,负责催稿。马小淘也在小本本上。一群作家到古县采风,据说那里牡丹花年年争着抢着要比洛阳开得早开得好。这一年4月底,原本日光渐渐浓烈,花隐忍欲放,不料活动前几天一股寒流袭来,人都翻箱倒柜拉扯冬天的衣服往身上套,更何况牡丹花,缩头缩脑死活不肯出来。活动没有达到预期效果,稿子却还是得写。没看到牡丹写牡丹,也真够为难的。小淘写来《牡丹不高兴》,看完我又嫉妒又恨,什么嘛,竟然有人老老实实写牡丹不开花,还写得刁钻可爱,叫人读着有趣,还顺带软文宣传。

这次我们仍然没有碰面,我后来在一张巨大的合影里面找这个聪明人的脸,照片像素不够,脸模模糊糊,惟一有印象的就是头发长,脸挺白。

本以为对于马小淘的追踪就只停驻在好奇心,至多以后找更多篇她的作品来看看。谁想却撞了大运,9月得到了去念鲁院英语班的机会。开学头一天开大会,学生代表发言,马小淘被念了名字,上台字正腔圆。我用两根手指往上拽自己的眼角,想要克服近视的阻碍把这个姑娘的毛孔都看清楚,可惜姑娘的脸仍然一团模糊,就是头发卷得有点傲慢,一看就不是她的。

我们被分在一个班。马小淘气场强大,我天生爱尴尬。就我读过的她的文字,想她应是伶牙俐齿舌头歹毒、三言两语就能击中最美妙的部位,再加上终于近看几次,肤白肉嫩无毛孔,摆明了漂亮高冷,我怕被截痛,也怕被冻伤,索性装模作样对她漠不关心。

结果不久之后,有天放学我们阴错阳差走了一路,就一起吃了饭,接着有天我在食堂打不着大虾垂头丧气,她就帮我抢了一份,还有一天她下课和我聊天,夸我顺带夸自己看起来年纪小,再然后一天我们路上走着,她故作疑惑地问,咱是不是发过邮件?

等我习惯了这个姑娘,于是发现了她的傲娇本质。似乎骄傲任性,实际体贴暖人,似乎张牙舞爪,偶尔胆小怯懦,似乎只爱漂亮,原来也爱学习。我以为她像一些兼着工作的朋友那样隔三差五来上个课,谁知道她定势要做一个天天向上的好学生,专心听讲认真写作业,偶尔也可以见着她挺傲的一面。有一天她赶着来上下午的课,结果迟到了十几分钟,在教室门口站着踌躇很久。我们在里面隐约听到十分不自信的敲门声,持续几下,随即消失,终于一堂课快要结束,外教疑心并不是自己幻听,前去拉门,顿时逮到她惊慌的小眼神。

几个月朝夕相处,除了看遍她整张脸找不到瑕疵而外,再没有什么让我泄气的了。认识马小淘,是这样一种经验,就像是要打开一只很漂亮的盒子,很担心里面装的东西太过超值而不适合。可是盒子开了,很惊喜,原来漂亮的东西也有很朴实很真挚的那一面。

之后几年,小淘是我真诚的友人。无论对于我所做的专业,还是偶尔写作,她都直言。有时是鼓励,有时是安慰,有时是夸赞,也有时是批评。她依旧敏锐,保持直白,叫人安心。

常常想起一个夜晚。结业之前去旅行,晚上收拾停当,我们去海边散步。冬天,即便在南方,夜里海水也是冷的。她陪我沿海走着,说着漫无边际的鬼话八卦,又唠叨叨不断叮嘱,怕我掉进幽黑的海水里去。在夜里我有无限的时间可以尽情地想我那些值得忧虑的心事,就像是一些女生那样,干脆端一杯红酒,坐在沙滩上望向海的深处更深处和天地化作一片混沌黑暗。可惜恼人的是,那一刻我觉得非常温暖熨帖。我们在海水的边沿线上随自然的潮流往返调整脚步,它来得凶猛一些,它来得软弱一些,我们有时候走得缓慢有时候跑得疯狂。我记得那天晚上,在我因为黑暗仍然看不清她面部的某一个时刻,马小淘罕见地认真地对我说,不要否定自己,也不要急,人生有无限可能。

那些“装腔作势”里的进与退——马小淘小说论

□杨晓帆

马小淘的小说有趣且“安全”,像是牙尖嘴利的好闺蜜陪你看戏,场外插科打诨让你过足戏瘾,又让你在临界大悲大喜的关头全身而退。与我们这个时代烂熟于心的许多情感故事相似,她也写龄女青年不谈爱情的痛定思痛,写少女心的最后一缕余烬,写婚姻功利主义,却少有那种文艺腔泛滥的喟叹与忧伤。生活的后果是已经被过滤掉的,小说既不毁坏什么,也不打算建立什么,甚至也无关再现,只是为了说出而已。这是马小淘式的“说”,四两拨千斤,从日常生活里腾挪出小传奇,它一面成了她最能辨识度的个人风格,有着被批评家津津乐道的戏仿反讽与语言狂欢,一面又容易让人看轻,如同她自己最熟悉的播音行当那样,先声夺人,背后的杂质和沉淀,反倒被忽略了。

如果说脱胎于青春文学的创作总有一个“寻找”和“漫游”的主题,马小淘小说的叙事动力常常是“后退”。刚刚进入职场,与男友欧阳雷感情长跑数年的林翩翩,发现电台领导竟然是自己大学时代的偶像叶庚,于是暗恋变成偷情,故事却没有往相爱相杀、妒忌背叛的言情戏码上发展。林翩翩校园时代的少女情怀还来不及死灰复燃,就已经自觉选择在克制中捍卫现实。她不爱欧阳雷,但“门当户对,郎才女貌”,她爱叶庚,但“完美是个圈套,相安无事就好”。就像林翩翩的娃娃脸被隐藏在成熟的电台声音下,她还未阅尽沧桑,已经做到心如止水。这种后退的姿势,仿佛一块磁石,把小说中的人物都吸引到环形跑道上,即使那些奋力向前的人,最终也会返回起点。作为《不是我说你》的姐妹篇,《你让我难过》中的林翩翩对闺蜜安娜死心塌地被男友祸害的人生哀其不幸、怒其不争,但她同样大度成全着有妇之夫的正牌婚姻。抛开男男女女、闺蜜间、父女间的冲突磨合,两篇小说标题中的“我”和“你”都可以只指向林翩翩自己。马小淘笔下的情感故事其实是女人们的独角戏,她们端坐在一间玻璃房子里,那些戏剧化的人来我往,完全敌不过她们头脑中的漩涡,她们为自己制造困境,又启动自我说服的引擎,圆一个退守现实的有理可依。

这种独角戏最精致的发挥是《春夕》。马小淘善于抓住那些让现实失衡的黑洞,“春夕是谁”,这个问题不仅误导着江小诺疯魔了一般追查男友钟泽的初恋,也误导着读者忘记小说的起点。这不是一篇为爱痴狂的小说,江小诺爱上钟泽仅仅是因为他的声音,她对这份“爱”的投入甚至远不如她和前任徐子清斗嘴来得起劲儿。《春夕》在技术上最精湛的呈现是几乎通篇的对话,跟贫嘴江小诺和徐子清的幸福生活相比,钟泽的声音更像一枚安静的装置。是春夕的误导成全了“终身”——“在三十岁的男人里找个没过去的不可能吧。没胆量孤独到残年吧,那么,结婚吧。但行好事,莫问前程”。罗生门式的叙事圈套,一石激起千层浪的心理描写,这些都显示出马小淘少年

成名、长期积累的成熟技艺,但《春夕》显得有些矫情却又真实动人的,还是一颗少女心。爱情中的自恋自导自演,因为渴望把握不确定的未来,所以要对过去刨根究底,尽管小说依旧以轻松自若、看破红尘的腔调收尾,《春夕》还是在退守实用主义的生活逻辑里保留了一点“天真”。

然而早在《琥珀爱》的纯爱故事中,人和人的距离感和情感错位,已经暴露出小说家不得不借上帝之手守住理想爱情的迟疑。马小淘笔下的女性形象都很强大,她们孤独但不感伤或焦虑,孤独是她们站稳脚跟的出发点,在杀人生活之前,她们已经与生活保持了一段安全距离,可以把一切意外都纳入一套元叙事中。在《两次别离》里,谢点点比林翩翩们退后得更加彻底,她准备嫁给朱洋,只是因为明白得过且过的道理。谢点点的语言更加戏谑,“爱情也没什么了不起,太较真换来的无非一身疲惫。何况活着总是疲于奔命,纵使没什么野心,无意飞黄腾达,每天还是要起早贪黑讨生活,哪有心思琢磨什么山无棱天地合的大手笔。那都是有闲阶级干的,伤筋动骨上天入地,劳心劳力破坏免疫力。”《两次别离》妙在脱轨,生活刻板的朱洋居然在与谢点点旅行日本的途中闹失踪,这段与生离死别毫无瓜葛的感情,竟然必须面对一场客观存在的别离,它甚至成为一个生产“爱”的装置,让冷静理智的谢点点动了“情”。而《两次别离》更妙在回归,朱洋再次出现,他不告而别的原因是什么并不重要,谢点点只需要一个解释,为她的脱轨之旅画上一个句号,让她回归自己关于爱的信条。在这个信条里,朱洋给所有食物抹上花生酱的古怪,与他迷失东京的离奇,都不足以撼动谢点点的私人生活。如果说《两次别离》也是马小淘小说创作道路上的一次偶然脱轨,让谢点点们从预先设定的理想生活中感到了动摇与不安,那么饶有象征意味的是,马小淘把最初在《今天》杂志上发表时使用的《迷失东京》一题,改成了《两次别离》。“迷失”终究只是朱洋们的事,它不能成为谢点点们的终途。最后,叙述者还是和那些小白人们一起,用小说的长度将生活中不可捉摸之事一点点赋形,自圆其说,再在她们“自己的房间”里袅袅生烟。

有一间自己的房间,这是马小淘小说让人读来安稳的原因。它不是指女性主义文学的解放意识,也不是评论家指出马小淘小说中的宅女情结,而是指她经验世界的方式。“文二代”、新概念大赛出道的写作新星、祖籍东北、北京长大、传媒大学播音系的高才生,被马小淘那些活色生香、金句迭出的语言逗乐,一面看她丰富的简历,会以为她是一开腔就纵横捭阖的狠角色。但事实上读马小淘的散文,你更能读到她的乖巧端正,她的细腻悠扬。马小淘一直为《美文》《名作欣赏》等杂志撰写专栏,“爱到死,爱不死”,“小说之后,电影之前”,专栏名既是她通过文学艺术观望世界的方式,也是她喜爱的人生母题。《胭脂扣》《苦

月亮》《撒玛利亚女孩》《夜访吸血鬼》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《东京塔》……面对这些风格各异的作品,马小淘并不追求多么深刻的哲理阐释,反倒把那些可能并非罗曼蒂克甚至有些惊世骇俗的故事,都一股脑放到平凡人的朴素感情中去体会。研究一个作家的阅读史或小说讲稿,常常能看出作家处理生活素材的方法或原型。马小淘阅读女作家的人生故事,她读出萨冈的轻盈、乔治桑的凌厉,张爱玲的孤傲与对美的偏执,她在《人间腊月天》里记萧红,“多少始乱终弃的男人,多少不在计划内的孩子,多少颠沛流离,多少爱恨情仇,多少鱼死网破”。这样的读法大约要被专业研究者质疑是“脱历史”的一味抒情,从这一点看,马小淘也的确是在一个较小的格局里阅读和写作,但或许正因为她经验现实的方式是自给自足的,她才有了一个不易被大众生活或精英意见搅动的支点。

这一支点让马小淘的小说即使在写实与热门话题的护航下,似乎仍显得不够“深刻”,例如她近期备受好评的《毛坯夫妻》和《章某某》,也算写到“北漂”和“Loser”,但批评家还是更多从“宅女”或“小资”的保守性视角,期待小说家可以驱赶她笔下的人物去正面强攻现实。然而,如果看到前述马小淘创作中一以贯之的“退后”姿态,就会发现《毛坯夫妻》和《章某某》创造了另一种可能。同样是全知视角,这两篇小说的内聚焦叙述第一次偏离了女一号。《毛坯夫妻》开篇第一句是“雷烈看着熟睡的温小暖,觉得她越长越像猫”,《章某某》的第一句是“听说章某某被拉走的时候嘴也没停,还在念绕口令”——这不再是能让读者有直接代入感的独角戏,读者只有通过温小暖的讲述者“雷烈”和章某某的老同学“我”,才能走进女主角。而这两个叙述者恰恰是不可靠的——雷烈爱小暖,但为生存摩拳擦掌疲于奔命的他,并不真正理解甚至厌倦温小暖的自我隔绝与随遇而安;“我”是见证章某某从大学时代追梦再一路坠落到悲剧婚姻里的舍友、闺蜜兼伴娘,但其实又只是看客,有幸能在同学聚会上参与最有料的话题。与雷烈或“我”相比,温小暖和章某某无疑是弱者,她们终将被时光扫荡到时代之外,如同“章某某”的名字滑稽得只剩下个躯壳。但反讽的力量也在于此,正是这两个有叙述能力的强者,在带着我们走近温小暖和章某某。

马小淘是用搭积木玩具的耐心在展示温小暖的生活美学,北京城东郊五环外的毛坯房里,精致的西式早餐,高档装修的厨房和厕所,再配上一个黑白颠倒、衣容不整的待业女青年,温小暖的一切“错位”只在等待一个契机去照亮。在雷烈前女友沙雪婷的别墅里,本来也令人体恤的雷烈们的积极进取,像一盘快进播放的录影带,被直接跳到中产梦实现后的华丽定格,对比沙雪婷笑贫不笑娼的市侩庸俗,温小暖和毛坯在勿忘初心的坐标轴上被重新定位,以曾经的梦想和青春

为名,自然是既朴素又磅礴。这个戏剧性的翻转并不离奇,可以假想,如果这对毛坯夫妇去拜访的是一个蜗居地下室的“北漂”,即雷烈口中那个有些复古却误用了的词——真正的“劳动妇女”,小说又会朝哪一个方向去发展。《毛坯夫妻》就站在进与退,树碑立传与反讽之间。温小暖用的仍是做西点、饮食男女一类“小确幸”的小资情怀,却烹出了样板生活之外的怡然自得,似乎建立起与消费文化无关的生活美学。但回归家庭、回归现实的相濡以沫、同甘共苦,雷烈最后的心悦诚服又真的是因为“懂”得了温小暖吗?还是只不过用“仿佛毕业就被冷冻”的温小暖,为自己圆一个青春不逝的梦?就像小说里突然出现的浪漫抒情:“学生时代的一切,如今和他们隔了一层毛玻璃,那青春而刚健的旧时光,在回忆里模糊得只剩美丽和温暖。而温小暖不同……”

“80后”青春文学的尾巴,仍以“怀旧”的姿态潜伏在更成熟的写作里。《章某某》的结尾,“我”对同学会上热烈回忆章某某的话题迟疑了,“我不想在众人面前提起她,我甚至不敢再去医院探望,我怕她见到我依然无动于衷,目光回到《播音创作基础》课本上”。拒绝回忆其实是因为惧怕遗忘,这个疯了的女同学,嫁作商人妇又被丈夫出轨的落魄女人,不应当成为故事的终点,她在回忆里被一点点复原,她是曾经的小童星、活在自己白日梦里的“鸡血章”、屡战屡败屡胜屡战,头上一直有根绳子牵引她不断向上。“我”大约就是马小淘以前笔下的林翩翩、谢点点、冷然们,她们以退守的姿势适应了生活,但又隐隐希望章某某可以不转向,可以在必然失败里固守她的理想和尊严。很难说结尾的“怕”里,究竟有多少对章某某的同情或无奈,远离章某某,又是为了与怎样的自己保持距离。

马小淘在散文《北京的北,北京的京》里毫不讳言自己是别人眼中“温室里的花朵”,是“不折不扣的城市动物”,她立足北京、聚焦广电、站在20岁的尾巴上向着青春和未来左顾右盼。很难想象,在这种姿势上的马小淘,操着类同的素材,会写出徐则臣《跑步经过中关村》、或者石一枫《世间已无陈金芳》那样的故事。但她看似无心、随意的写作风格,也会因为固定了圆心的进与退,有可能制造出许多别致的切点。马小淘说她喜欢那些轻盈、清浅,但又伶俐飞扬、疯狂的东西,这让我想起日本前卫艺术家村上隆的Mr.DOB,马小淘的小说或许就像那个米老鼠头像的变体,有着米奇可爱的圆耳朵和大眼睛,又可能猛然在微笑中露出尖锐的牙齿,让你大吃一惊。

